

沪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会议

讨论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 保证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记者 刘海
通讯员 施坚轩 高远

本报讯 8月3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刘晓云主持召开上海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张本才首次列席会议并讲话。

刘晓云指出,审判委员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是强化审判监督、优化审判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审理的透明度,保证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意义。

刘晓云强调,下一步,要在全市法院范围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共同提升办案质量,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张本才指出,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是检察机关履职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个统一的有效途径。张本才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主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认真把这项制度贯彻好、落实

好、坚持好,进一步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探索完善具有上海特色、符合上海司法实际的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的新模式,不断加强和改进这项工作,严格依法履职,相互支持配合,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会议讨论了三起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



执法人员上门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检查 通讯员 郑莉莉 摄

本市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联合治理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为推进电动车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切实消除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预防和杜绝电动车在销售、充电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日前,浦东新区、黄浦区等联合街道、公安派出所深入辖区电动车销售场所,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联合治理行动。

8月5日上午,记者跟随浦东消防支队执法监督人员前往位于东陆路上的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商铺。检查中,支队执法监督人员对部分电动车销售场所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电器线路敷设使用、可燃物清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店部分电线铺设时未进行穿管保护,直接铺设在可燃的木质隔板上,存在安全隐患。观察到店家在店内角落设置了厨房间后,执法人员一再向

店家强调,店内可以做饭,但不能住人。此外,执法人员还发现,该店电动车电瓶的存放也不够规范,“不能将不同品牌的电瓶无限制地堆在一起,要保持一定的垛高、间距,同时要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距离。”现场,浦东消防支队外高桥大队助理工程师张振及时向店家指出了问题并要求立即整改。

执法人员表示,此次检查将整治重点落在“三合一”场所。检查结束后,支队执法监督人员对销售环节的消防安全提示、督促义务进行了宣传,结合典型火灾案例进行了消防安全讲解,针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要明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大局意识、风险意识、红线意识,把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二是要强化电动自行车销售各环节风险管控工作,加强防火巡查、

隐患整治,切实消除火灾隐患。三是要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醒,要对电动车购买者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做好提示,对室内充电、楼道违规停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告知。

8月2日至8月3日,黄浦区自上而下,由公安分局牵头,组织开展了为期两天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及维修网点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其间,黄浦公安、消防部门联合属地街道、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共对全区85家登记在册的电动车销售及维修网点进行全覆盖检查,共发现违规住人、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消防器材失效、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火灾隐患200余处,其中包括依莱达、新大洲、杰宝大王、绿源等知名品牌销售门店。

此次检查共查封电动车销售点11家、取缔并拆除3家,清退违规住宿人员41人。

让环评“真”起来,公众参与必须“实”起来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006年2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首次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为此,生态环境部修订出台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办法”出台与“最严环保治理”对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是兑现民众的环保参与权利的必要一环,也是完善环境保护监督体系的题中之义。然而现实中,环评公众参与过程中的流于形式、弄虚作假现象,仍较普遍。类似案例,媒体多有报道。如2015年,福建宁德的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被当地居民反映其项目环评报告中公众参与问卷调查涉嫌造假。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问卷调查名单中过半数的人并非当地居民,相当一部分人也不住当地,有的压根不知道所谓调查,但该调查却给出当地群众满意度为99%的结论。这种做法在现实中并非孤例,这也是此次新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出台的一个大背景。

不难看出,本次修订之于现实非常具有针对性。总的一点,就是要压缩环评公众参与造假和形式化的可能性。而在具体执行上,还有必要突出重点。比如,越是重大项目,环评方面受到的干扰因素往往

越多,这要求对大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更要引起重视,加大针对性的监督力度。

另外,确保环评公众参与,也得与日常性公众参与环保监督的权利打通。现实中,并不排除一些项目在环评上过关了、却在实际运行当中“掉链子”的情况。这一现实警示,不能让环评为一个企业和项目“盖棺定论”。对于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不一致的地方,应该吸纳社会意见,及时纠偏。同时也有必要把平常的公众监督举报和投诉作为项目和企业环评的重要参考依据。这样一来,企业和项目对于环评才不会产生“过关”的心态。

要让环评“真”起来,公众参与就必须“实”起来。2006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实施至今,环评公众参与的框架和社会意识逐步建立起来。时隔12年后,暂行办法获得修订,可视为是一次基于现实的针对性补漏与升级,也是与“最严环保治理”的对接。

“环评公众参与”不能掺半点假

环评是遏止环境污染的第一道防线,公众参与又是环评的核心,容不得敷衍。

公众参与不“实”,则环境影响评价失“真”。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环评公众参与对象范围、形式、公开内容、监督等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依照该办法,公众参与已纳入环评审批的受理要件,环评报告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将被退回。

环评是遏止环境污染的第一道防线,而公众参与又是环评制度关

键的一道法定程序,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但近年来,环评公众参与流于形式或弄虚作假问题层出不穷,公众屡屡“被参与”,这导致环评的公信力大为受损。

在曾经轰动一时的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环评行政诉讼案中,环评报告中100份公众意见调查表就显示,被调查民众“100%支持”,可事后调查发现,100人中,“查无此人”的共计15人;填表时已死亡的1人;常年在外的14人;负罪潜逃的1人;重

复填写的1人;有2人未核实;65位村民按手印表示“未见过该调查表”。

环评公众参与环节的乱象和弊端,与此前的制度规定较为模糊、缺乏细化操作程序不无关系——早在2006年2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就印发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这固然保障了公众的参与权利,却也留下了公众意见反馈机制不健全、违法成本低等突出问题。而今12年过去了,这已不能适应环境治理形势的需要,此次修订正当其时。

打上制度补丁 让“环评公众参与”掺假“洗洗睡”

生态环境部此次出台的“办法”,意在打上制度补丁,使环评公众参与更容易操作和监督。从其具体内容看,其对造假治的意味也很明显。

针对环评公众参与没有标准流程、公众意见调查形式五花八门,给造假大开方便之门的问题,“办法”明确要求,必须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公开征集公众意见,且征集时间不得少于10日。这也挤掉了纸质问卷的巨大走过场空间。

公众参与不只局限于公众意见的单向征集,“办法”对于深度公众

参与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

针对造假成本过低、有些机构屡查屡犯的问题,“办法”加大事后追责,规定在环评公众参与中弄虚作假属于失信行为,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将记入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类似的制度补丁还有不少。综合来看,“办法”大大提升了环评公众参与的规范度,既对公众参与的每个步骤和流程都进行了细化和明

确,又加强环评公众参与的监管问责,避免“最后一公里抛锚”。

以往部分涉垃圾焚烧、化工石化等项目动工时,经常出现邻避效应的情况,这跟环评公众参与的易被架空紧密相关。而完善环评公众参与机制,本质上也是以社会参与倒逼环境问题的解决,也将环境维权症结化解在源头。

环境保护需要突出公众参与的分量和作用。而“办法”在让公众参与程度更加全面深入、参与渠道更加通畅透明等方面,已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太阳雨 整理)